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899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務 人 李基益律師即陳秀娟之遺產管理人

鐘素蘭

一、債務人李基益律師即陳秀娟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陳秀娟之遺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鐘素蘭給付之。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